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智优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1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智优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智优量化选股股票
基金主代码	0268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 4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华安智优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智优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 7 月 21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 7 月 21 日
转换起始日	2026年 7 月 21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 7 月 21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智优量化选股股票 A / 华安智优量化选股股票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859 / 02686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 是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 / 期货交易市场、证券 / 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下同)。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投资者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份额类型	单笔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M < 500 万	0.8%
	M ≥ 500 万	每笔 1000 元
C类基金份额	0	

申购费用由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暂不销售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申购费率、销售服务费率。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每份认购份额,持有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该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对于每份申购份额,持有期自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至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 A 类及 C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 < 7 天	1.5%
7天 ≤ Y < 30 天	1.0%
30天 ≤ Y < 180 天	0.5%
Y ≥ 180 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转换费用包括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换的目标基金所适用的申购与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 0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金额 ÷(1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金额 ÷(1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例 1:投资者在 T 日转出 2,000 份 A 基金的基金份额,A 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 A 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5000 元。A 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 1.50%,赎回费率为 0.50%。转入 B 基金,且 B 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 1.20%,该日 B 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3500 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 = 2,000 × 1.5000 × 0.50% = 15.00 元

转出金额 = 2,000 × 1.5000 – 15.00 = 2985.00 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 2,985.00–2,985.00 ÷(1+1.20%)=35.40 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 2,985.00–2,985.00 ÷(1+1.50%)=44.11 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 0

转入金额 = 2,985.00–0.00 = 2,985.00 元

转入份额 = 2,985.00 ÷ 1.3500 = 2,211.11 份

例 2:投资者在 T 日转出 2,000 份 A 基金的基金份额,A 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 A 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5000 元。A 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 1.20%,赎回费率为 0.50%。转入 B 基金,且 B 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 1.50%,该日 B 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3500 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 = 2,000 × 1.5000 × 0.50% = 15.00 元

转出金额 = 2,000 × 1.5000 – 15.00 = 2,985.00 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 2,985.00–2,985.00 ÷(1+1.50%)=44.11 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 2,985.00–2,985.00 ÷(1+1.20%)=35.40 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 44.11–35.40 = 8.71 元

转入金额 = 2,985.00–8.71 = 2,976.29 元

转入份额 = 2,976.29 ÷ 1.3500 = 2,204.66 份

例 3:投资者在 T 日转出 5,000,000 份 A 基金的基金份额,A 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 A 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0 元。A 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 0.60%,赎回费率为 0.50%。转入 B 基金,且 B 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 1,000 元,该日 B 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3500 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 = 5,000,000 × 1.2000 × 0.50% = 30,000.00 元

转出金额 = 5,000,000 × 1.2000 – 30,000.00 = 5,970,000.00 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 1,000 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 5,970,000.00–5,970,000.00 ÷(1+0.60%)=35,606.36 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 0 元

转入金额 = 5,970,000.00–0 = 5,970,000.00 元

转入份额 = 5,970,000.00 ÷ 1.3500 = 4,422,222.22 份

例 4:投资者在 T 日转出 6,000,000 份 A 基金的基金份额,A 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该日 A 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0 元。A 适用的固定申购费金额为 1,000 元,赎回费率为 0.50%。转入 B 基金,且 B 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 1,000 元,该日 B 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3500 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 = 6,000,000 × 1.2000 × 0.50% = 36,000.00 元

转出金额 = 6,000,000 × 1.2000 – 36,000.00 = 7,164,000.00 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 1,000 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 1,000 元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 1,000–1,000 = 0 元

转入金额 = 7,164,000.00–0 = 7,164,000.00 元

转入份额 = 7,164,000.00 ÷ 1.3500 = 5,306,666.67 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4)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5)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其他未尽规则详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

2、适用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以及其他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在官网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3、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

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B 楼 2118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层

法定代表人:徐勇

成立日期:1998 年 6 月 4 日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m.huaan.com.cn

移动客户端:华安基金 APP

7.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通华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26 年 7 月 21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申购费率、销售服务费率。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5)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或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6 日

华安外高桥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 2026 年第 2 季度经营情况的临时公告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 REITs 名称	华安外高桥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 REITs 简称	华安外高桥 REIT
场内简称	外高 REIT(扩位证券简称:华安外高桥 REIT)
公募 REITs 代码	508048
公募 REITs 合同生效日	2024年 12 月 1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华安外高桥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外高桥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本基金通过专项计划持有 4 个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外高桥物流园区(二期)的仓储物流不动产项目,分别为 W3–3 地块 8# 仓库项目、W4–3 地块 14# 仓库项目、W5–2 地块 1# 仓库项目和 W5–5 地块 12#、13# 仓库项目,合计建筑面积为 149,227.80 平方米,可供出租面积合计为 148,989.19 平方米。

三、不动产项目的经营情况及其原因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的规定,本基金持有的 W5–5 地块 12#、13# 仓库项目 2025 年营业收入为 1,616.65 万元,约占本基金不动产项目同期营业收入的 20.86%,构成重要不动产项目,该项目 2026 年第 2 季度季末出租率同比增幅超过 20%。特此公告说明如下:

(一)不动产项目 2026 年第 2 季度季末出租率变动情况

截至 2026 年第 2 季度末,不动产项目整体出租率为 93.91%,同比增加 1.71%;其中,W5–5 地块 12#、13# 仓库项目出租率为 89.06%,同比增加 20.09%。具体数据如下:

项目	2026年第 2 季度季末出租率	
	数值	同比
整体	93.91%	1.71%
W5–5地块 12#、13# 仓库项目	89.06%	20.09%

注:季末出租率 = 季末实际出租面积 / 季末可供出租面积。

(二)不动产项目 2026 年第 2 季度季末出租率同比变化较大的原因

针对区域仓储市场需求偏弱、同业竞争加剧的客观环境,运营团队主动调整经营策略:一方面拓宽客户渠道、加大产业客户招商推介力度,持续挖掘散租小面积需求;另一方面结合项目区位、仓储硬件条件制定差异化、弹性化定价方案,适配不同客户预算及承租需求,加速消化剩余零散空置面积。

W5–5 地块 12#、13# 仓库项目于 2025 年第 4 季度完成一租户引进工作,新增租赁面积 6,703.37 平方米,占该项目可供出租面积的 15.15%,起租日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租期为 2 年。该租户签约落地后直接消化项目主要空置库容,出租率实现一定提升;因租约存续稳定,该部分租赁面积持续贡献有效出租体量。

四、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2026 年第 2 季度不动产项目上述经营情况的变动,对本基金当期收入及经营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本基金当期可供分配金额。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的影响需结合全年不动产项目整体实际经营情况综合判断,以后续披露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定期报告为准。

本公告内容已经运营管理机构确认。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88–50099 咨询有关详情。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6 日

华安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华安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场内简称:机械华安,扩位简称:工程机械 ETF 华安,基金代码:512420,认购代码:512423)已于 2026 年 5 月 9 日经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证监许可(2026)1137 号)。本基金原定募集期为 2026 年 7 月 6 日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

根据《华安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华安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变更为 2026 年 7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和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变更为 2026 年 7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325　　证券简称:赛微微电　　公告编号:2026–043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控股股东东莞市伟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伟途投资”、“转让方”)的通知,伟途投资与彭海荣(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受让方协议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402,6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1111%,转让价格为 89.88 元 / 股,相应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95,710,182 元。

2、本次转让系伟途投资有限合伙人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岳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武岳峰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岭观”)定向减持。本次转让受让方彭海荣系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上海朋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朋邦实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彭海荣与朋邦实业构成一致行动人,减持额度将合并计算,并共同遵守大股东减持股份相关的法律法规;同时,彭海荣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36 个月内,彭海荣及与彭海荣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主体不会单独或共同谋求公司控制权。

3、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受让方彭海荣承诺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转让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1.本次协议转让情况

转让方名称	伟途投资
受让方名称	彭海荣
转让股份数量(股)	4,402,650
转让股份比例(%)	5.1111
转让价格(元 / 股)	89.88
协议转让对价(元)	395,710,182
价款支付方式	□全额一次付清 √分期付款,具体为:_ 详见本公告第三部分“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其他:_____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__,偿还安排:_____
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 √否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 √否 存在其他关系:_____

2、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伟途投资	17,610,600	20.4444	–4,402,650	–5.1111	13,207,950	15.3333
舟山微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4,266	2.6867	0	0	2,314,266	2.6867
珠海市聚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3,410	5.7505	0	0	4,953,410	5.7505
蒋燕凌	212,057	0.2462	0	0	212,057	0.2462
赵建华	960,600	1.1152	0	0	960,600	1.1152
葛伟国	1,136,353	1.3192	0	0	1,136,353	1.3192
一致行动人合计	27,187,286	31.5621	–4,402,650	–5.1111	22,784,636	26.4510
彭海荣	0	0	4,402,650	5.1111	4,402,650	5.1111
朋邦实业	9,906,274	11.5003	0	0	9,906,274	11.5003
一致行动人合计	9,906,274	11.5003	4,402,650	5.1111	14,308,924	16.6114

注:1、上述表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因四舍五入计算造成。

2、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4 日披露的《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31.73%,公司本次变动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31.5621%,持股比例变化原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所致。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本次协议转让系伟途投资有限合伙人武岳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定向减持,前述定向减持主体是公司的早期投资者,投资公司已超 9 年,目前基金已经进入正常的退出阶段,本次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间接转让部分上市公司股权,一方面可以满足自身资金需求,另一方面通过引入认可公司内在价值和看好公司未来发展的投资人,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推动上市公司战略发展。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名称	东莞市伟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1900MA4UMAK22A __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燕凌
成立日期	2016/03/04
注册资本 / 出资额	3,2649013 万元
实缴资本	3,2649013 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南路 4 号 2 栋 501 室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南路 4 号 2 栋 501 室
主要股东 / 实际控制人	武岳峰投资持股 32.4804%;东莞市聚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8.4841%;北京亦合持股 11.1234%;赵建华持股 8.8199%;上海岭观持股 8.0089%;蒋燕凌持股 6.3276%;葛伟国持股 4.7558%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南路 4 号 2 栋 501 室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姓名	彭海荣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62131**********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
通讯方式	18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1、签约主体

甲方:东莞市伟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彭海荣

2、股份转让对价

甲方依本协议之约定将甲方所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合计 4,402,650 股(约占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 5.1111%)的股份转让予乙方。乙方依本协议之约定受让甲方持有的拟转让股份。

拟转让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89.88 元 / 股,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目标公司股票收盘价的 80%。本次拟转让股份的转让价款为 395,710,182 元。

各方同意,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日后 42 个自然日内且本协议约定的上交所确认意见书已取得的情况下向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50%,即 197,855,091 元,乙方应在拟转让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的下一工作日向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50%,即 197,855,091 元。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拟转让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期间,如果目标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转让价格和转让股份数量相应调整,由各方按照下述原则执行:就拟转让股份因目标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所产生或派生的股份,应构成拟转让股份的一部分,乙方无需就该等产生或者派送的股份支付额外对价;就拟转让股份因派息产生的现金股利或者分红,甲方应当在收取相关的现金股利或分红后,且在乙方支付完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后将相关款项(扣税后)转予乙方;在目标公司发生配股的情况下,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和 / 或转让数量应相应调整,具体操作方式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3、违约责任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一方违约以致本协议并未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违约引起的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如果各方均违约,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那部分责任。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需各方配合准备申报材料、盖章等事宜,各方应当合理地积极配合,不得拖延,反之由此造成其他方和目标公司损失的,应当向其他方和目标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中的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解除本协议,否则其将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按时足额支付拟转让股份的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未足额收到股份转让价款的一方支付逾期利息。乙方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且经未足额收到股份转让价款的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未支付的,该未足额收到股份转让价款的甲方有权解除其与乙方之间的股份转让。自该未足额收到股份转让价款的甲方送达乙方有关解除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各方应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并配合目标公司办理相关信息披露事宜,且未足额收到股份转让价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其于本次股份转让项下发生的全部成本及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如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拟转让股份存在隐藏权利瑕疵、未披露诉讼冻结等)导致无法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取得上交所确认、办理拟转让股份过户等手续,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其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且经乙方书面通知后仍无法完成相关手续的,乙方有权解除其与甲方之间的股份转让。自乙方送达甲方有关解除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各方应配合办理相关手续,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其于本次股份转让项下发生的全部成本及费用,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拟转让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期间,若因政策变动、不可抗力、第三方监管部门等不可归责于各方的原因导致交易终止的,任何一方均有权经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后解除本协议,届时甲方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已付款项,乙方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办理一切使本次股份转让恢复原状的手续,各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4、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方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并且乙方签字后于本协议文首载明之日起生效。

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本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在该种情况下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的善后处理依照各方另行达成书面协议的约定。

(二)其他

1、协议转让受让方的锁定期承诺:受让方彭海荣承诺自拟转让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不减持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

2、本次协议转让受让方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受让方彭海荣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36 个月内,彭海荣及与彭海荣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主体不会单独或共同谋求公司控制权。

四、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披露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公司将根据上述股东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在闰土大厦 1902 会议